



從 **苗栗案** 談教師名譽權 及學生檢舉權的法律防線

|| 蔡佩均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前言：檢舉制度的保障與風險

2024年8月，苗栗縣一名國中生物教師，遭學生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檢舉，指稱其於課堂中有不當言行。此類檢舉制度之設計，旨於保障學生免於不當對待，並提供校園中弱勢一方發聲的管道，對於建立安全、可問責的教育環境具有重要意義。

案件回顧： 從檢舉信到法院判決

依據判決¹，本案爭點起於一名

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苗小字第 216 號判決。

學生於 2024 年 8 月以個人名義向國教署民意信箱投遞檢舉信，內容指控該師於課堂中大量開黃腔（甚至一堂課達數十次），搭配性暗示手勢；又稱其情緒失控，經常摔東西、大聲辱罵學生，造成同學模仿與心理陰影等情形。

校方接獲通知後，依規定召開兩次校園事件會議，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事實調查。

針對不當管教部分，調查小組隨機抽樣該師班級學生、家長代表及同事，共訪談 3 名教師、1 名學生家長及 6 名學生。調查結果認定，該師雖確有罵學生及拍桌情形，惟考量其行

為手段與當下情境，係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所為之必要管教行為，屬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受訪談者均無印象該師有摔打物品、甩門及吼罵等行為。

調查小組尚額外訪談 13 位曾接受該教師授課的學生，針對不當管教部分，其中 8 名表示上課太吵，該師會拍打講桌或黑板，3 名表示分組口頭報告太吵，該師會拍打講桌或大聲斥責，2 名表示該師無此行為；針對性騷擾部分，其中 8 名表示該師不會開黃腔，5 名認為鮮少開黃腔（其中 1 名表示曾有不舒服感受）。

此外，依據該案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經調查小組抽查 5 名學生後，認定該師沒有長期開黃腔行為，亦沒有一節課開數十次黃腔，也沒有在課堂上演示性暗示手勢給全班學生之行為，故調查小組委員最後一致認定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規範之性騷擾。

在調查小組認定未構成不當管教或性騷擾情節之情形下，該師因本案歷經數月調查程序與質疑，致教教學

現場氣氛緊繃，身心遭受衝擊，遂依民法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提起民事訴訟，控訴該名學生，主張其名譽權受損，並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

法院判決指出，該名學生未盡合理查證義務，其檢舉內容貶損社會對該原告教師之評價²，足以構成名譽權侵害，判賠原告教師 5 萬元精神慰撫金。

法律解析： 名譽權與檢舉權的界線

本案涉及學生檢舉行為與教師名譽權保障之交錯，相關法律評價可從以下幾點觀察：

（一）名譽權之保護

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

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苗小字第 216 號判決：「本件系爭檢舉內容核其內容屬事實陳述，且指摘原告教學過程長期開黃腔、情緒不穩、大聲吼罵學生、暴力行為恐嚇學生、對學生大聲爆粗口等行為，足以貶損社會上對原告之個人評價，顯然已侵害原告名譽，則依上開說明應由被告舉證其已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合理之查證義務，否則即應對原告負侵害名譽權之損害賠償責任。」

定，名譽權的侵害不以大眾傳播為必要，即使僅向主管機關（如國教署）檢舉，只要內容經第三人知悉、並造成當事人社會評價貶損，即可能構成名譽權侵害。

（二）合理查證義務

根據最高法院既有見解（如關於言論免責之判斷標準），檢舉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查證義務。

（三）匿名非免責

縱使檢舉人未具體指明姓名，或僅對內部管道提出意見，仍可能因內容誇張或虛構而需負法律責任。

（四）檢舉行為與言論自由之平衡

學生對教師行為提出申訴，往往涉及公共利益與校園安全，應受一定程度之言論自由保障。特別是在不當對待議題中，檢舉制度具有防止權力濫用的重要功能。然而，若對檢舉內容未經查證即逕行檢舉，且足以貶損他人名譽，仍可能構成侵權行為。因此，法律上須在「保障合理檢舉」與

「防止不實指控」之間取得平衡。

四 校園檢舉制度下的風險管理

在現行制度下，無論教師或學生均可能因檢舉程序而承擔一定風險，以下分別提出建議：

（一）教師端

1. 留存課堂紀錄

若課程涉及性別、身體及情緒管理等敏感議題，建議課後簡要記錄課程內容，或於合法範圍內錄音錄影（建議應事前確認符合個資法與校規規範）。

2. 釐清「幽默」與「冒犯」界線

言語幽默應依課程需要與教材脈絡呈現，避免涉及性別、身體及歧視等議題之隱喻。

3. 善用校內支持機制

如遭檢舉，教師可立即向同事請求協助或通報校方行政主管，進行正當流程處理。

4. 面對不實檢舉時的應對流程

- (1) 自行整理平時教學與互動紀錄。
- (2) 審視學校調查報告全文、訪談紀錄或調查筆錄。
- (3) 聘請律師協助回應並評估是否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
- (4) 評估是否循教育主管機關提出行政救濟或申訴。

(二) 學生端

1. 具體陳述事實，避免過度推論

檢舉內容宜以具體事實為基礎，並避免以推測或情緒性語言取代客觀描述。

2. 保留相關事證（如對話紀錄、時間、地點）

如時間、地點、對話內容或其他可供查證之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釐清。

3. 優先透過校內正式機制反映，以利事實釐清。

透過校內既有申訴或通報機制，

有助於在制度內部即時處理並降低誤解擴大。

4. 審慎評估指控之影響

涉及他人名譽之指控，應考量其真實性與必要性，以避免對他人造成不成比例之損害。

五 制度反思： 程序保障與支持機制

本案除個案結果外，亦反映出校園檢舉制度在運作上仍有進一步優化空間，茲反思如下：

(一) 檢舉機制與程序保障之平衡

當教師遭受檢舉時，制度是否已充分兼顧程序正義與名譽保障，值得進一步檢視。實務上，調查程序往往歷時數月，對當事人之教學環境與身心狀態均可能產生影響。因此，在強化學生申訴權利的同時，應建立更完善之程序保障與配套措施。

(二) 學生申訴管道之友善性與可近性

學校可建立清晰且友善之申訴管

道，使學生能在具支持性與信任基礎的環境下反映問題。透過明確流程指引與適當輔導機制，不僅有助於提升檢舉內容之品質與具體性，亦可降低誤解與衝突升高之風險。

（三）法律支持與制度資源之不足

部分教師於面對檢舉時，可能缺乏足夠之法律知識或即時支援，導致在程序中處於不利地位。校方若以降低衝突為主要處理導向，亦可能使個案未能獲得充分釐清。未來制度設計上，宜強化法律支援與專業協助機制，以提升整體處理品質與信賴基礎。

六 結語

校園並非法外之地，教師與學生之權利均應受到保障。檢舉制度的存在，對於防止不當行為具有重要功能，但其運作亦須建立在事實基礎與程序正義之上。

本案所呈現的，並非單一立場的勝負，而是提醒制度設計者與參與者：唯有在保障學生申訴權利的同時，亦兼顧教師名譽與程序保障，方能建立一個既安全又具信任基礎的教育環境。✘

